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郭啟良

被　　告　佳良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岳聰

被　　告　蔡榮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9萬143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426萬6,726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（三人合稱被告，單指一人則逕稱姓名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佳良興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4月21日，向原告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約定利息週年利率3.125%，借款期間為111年4月29日至116年4月29日，按月攤還本息；復於114年10月21日向原告借貸1,500萬元，約定利息週年利率2.22%，借款期間為114年10月28日至119年10月28日，按月攤還本息；並均由林岳聰、蔡榮軒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且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項約定，如有一期未依約清償

本金時，無須催告或通知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分別依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20%加計違約金。詎佳良興業有限公司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上開約定視為全部到期，分別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（無利息補貼）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（卷第11至37頁），且上開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項確有載明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」，無須由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得視為全部到期等語（卷第22頁、第30頁）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均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為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請求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葉佳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欣吟

附表：

編號	初貸本金	尚欠本金	約定利率（週年利率）	利息計算期間	違約金計算期間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300萬元	69萬143元	3.125%	115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
2	1,500萬元	1,426萬6,726元	2.22%	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115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